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irscend Education Company Limited

成實外教育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65)

自願性公告

解決股權高度集中狀況

本公司認為，證監會公告所述任何有關股權高度集中的問題已獲解決，而本公司的分散股權結構已持續存在一段時間。

此乃成實外教育有限公司(「本公司」)作出之自願公告，以知會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九日之股權結構狀況。

本公告旨在回應證監會所刊發有關本公司股權當時高度集中之公告。茲提述證監會公告及該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七日股權高度集中。

董事會已對本公司之股權架構進行分析。根據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九日之可得資料，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七日之股權當時高度集中已獲解決，而於本公告日期股權並無集中於少數股東。

背景

根據證監會公告，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七日，有十六名股東合共持有807,588,5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26.14%。有關股權連同由本公司之兩名主要股東及兩名執行董事持有之2,142,697,5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69.38%)，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95.52%。因此，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七日，僅138,475,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4.48%)由其他股東持有。

董事會謹此提醒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證監會公告所披露之資料僅反映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七日之股權架構。

自證監會公告刊發以來所採取之行動

自證監會公告刊發以來，本公司已採取行動分散本公司之股權架構，董事會注意到，本公司已制定及實施投資者關係計劃，包括發展現有股東會議、舉辦投資者電話會議及各種路演，增加與國際銀行／經紀的互動、與國際評級機構維持關係、於投資及金融界、代理及機構分析師當中提升本公司之地位等。董事會認為，此舉有助擴闊本公司之股權基礎，而自此本公司之股權架構並無重大變動。

鑑於以上行動，與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七日之股權架構相比，本公司之股權架構已分散而非高度集中。

董事會之分析

為提升本公司股權架構之透明度，董事會已根據本公司委聘之獨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提供之資料對本公司之股權架構進行分析(「分析」)。就董事會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九日之經更新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 發行股份總數 概約百分比 (附註1)
Virscend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附註2)	1,308,603,045	42.37
Happy Venus Limited (附註3)	180,544,129	5.85
Lucky Sign Global Limited (附註4)	95,923,000	3.11
Smart Ally International Limited (附註5)	67,500,000	2.19
一批共 181 位個人股東，每位持有 150,000 股或以上	341,988,000	11.07
一批共 18 位機構股東，每位持有 150,000 股或以上	228,554,000	7.40
一批共 25 位企業股東，每位持有 150,000 股或以上	556,085,755	18.00
其他股東(附註6)	309,563,071	10.01
總計	3,088,761,000	100.00

附註：

1.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概約百分比以最接近之兩個小數位表示，而因四捨五入，相加後可能與總數有差異。
2. Virscend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為嚴玉德先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全資擁有。嚴玉德先生亦是王小英女士(本公司的主席及執行董事)的丈夫。
3. Happy Venus Limited 為嚴弘佳女士(嚴玉德先生的女兒)全資擁有。

4. Lucky Sign Global Limited 為葉家郁先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及葉家齊女士分別擁有 37.5% 及 62.5%。
5. Smart Ally International Limited 為王小英女士(本公司的主席及執行董事)全資擁有。王小英女士亦是嚴玉德先生的妻子。
6. 其他股東包括 (i) 各自持有少於 150,000 股股份及合共持有 293,389,729 股股份；及 (ii) 該等於分析下不能個別識別(分別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約 9.49% 及 0.52%) 之股東。

誠如以上本公司股權架構所載，(i) 嚴玉德先生及王小英女士間接持有之合共 1,376,103,045 股股份；(ii) 嚴弘佳女士間接持有之合共 180,544,129 股股份；及 (iii) 葉家郁先生及葉家齊女士間接持有 95,923,000 股股份(分別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約 44.56%、5.85% 及 3.11%)。除以上所述者外，就董事會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九日，約 36.47% 股份由 224 位已識別股東(包括 181 位個人股東、18 位機構股東及 25 位企業股東，該等股東各自持有 150,000 股或以上股份)持有，餘下約 10.01% 股份乃由逾 535 位其他股東持有。

上述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分析亦表明，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九日，本公司股權架構在地域上分散於位於不同地區的地點包括但不限於香港、中國、澳門、歐洲、美國、加拿大、英屬處女群島及新加坡。

為進一步證明本公司之股權不再高度集中，本公司根據分析概述其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及自此之最高持股量股東之股權百分比：

	二零一六年 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四月十二日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九日	二零二零年 三月九日
首 10 位股東	83.45%	80.04%	78.76%	65.25%	69.26%
首 20 位股東	88.07%	90.22%	89.22%	73.23%	78.72%

因此，除於本公司持股最多之20位股東以外之股東所持有之股份數目，由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之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1.93%增加至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九日之約21.28%。

鑑於上文所述，本公司認為，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七日之股權當時高度集中已實質解決，而於本公告日期股權並無集中於少數股東。

釋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七日之公告，內容均有關本公司之股權當時高度集中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成實外教育有限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565)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Happy Venus Limited」	指	Happy Venus Limited，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七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嚴弘佳女士全資擁有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證監會公告」	指	證監會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六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之股權當時高度集中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不時之持有人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Virscend Holdings」	指	Virscend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嚴玉德先生全資擁有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成實外教育有限公司
主席
王小英

中國四川省，二零二零年五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小英女士、葉家郁先生、嚴玉德先生及鄧幫凱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薛超穎先生、陳劍榮先生及溫瑞征先生。